

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宛公管办〔2020〕9号

关于在全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开展 “损害营商环境突出问题”自查整改工作的 通 知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县区公管办、交易中心：

近年来，全市各交易中心都能够严格按照国家发改委及省市公管办的通知要求，围绕市县中心工作，立足本职、主动作为，不断提升电子化交易水平，强化平台服务定位，助力全市重点项目建设，为全市经济快速向好发展做出了积极的贡献。

回顾过去的工作，我们虽然取得了一些成绩，但也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市公管办近期陆续接到部分省内投标企业的投诉电话，集中反映市场主体库入库审核、办理过程中，个别交易

中心具体经办人员存在有意私设门槛、吃拿卡要、刁难企业、工作效率低等苗头性问题；同时，还反映部分交易中心工作人员态度蛮横、网站上公布的审核及咨询电话经常处于无法接通状态等问题。这些问题严重影响了全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在社会上的形象，严重挫伤市场主体参与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的积极性，严重损害了我市在优化营商环境过程中取得的良好局面。为切实转变工作作风，营造我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良好环境，市公管办决定在全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开展“损害营商环境突出问题”自查整改工作。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营商环境事关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并专门成立了全市纪检监察机关集中治理损害营商环境突出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严格监督执纪执法集中治理损害营商环境突出问题。

各交易中心一是要高度重视。要站在优化我市营商环境、加快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高度上，不断强化平台服务定位，着力加强作风建设，切实转变工作作风，提高工作效率，真正解决工作人员作风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优化发展环境、凝聚发展合力，以市场主体需求为导向，不断提升平台服务水平，竭力为市场主体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二是要认真传达学习。**接此通知后，各交易中心主要领导要及时向市县区纪委监委驻中心纪检组汇报，并及时组织本中心全体从业人员认真传达学习，

防微杜渐。三是要搞好自查整改。各交易中心要针对以上投标企业集中反映的问题、对照《中共南阳市纪委 南阳市监委 关于严格监督执纪执法集中治理损害营商环境突出问题的通告》列举的 22 条问题、对照《关于重申全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事“八项活动”的通知》里的“八不得”（宛公管办〔2018〕12 号）进行自查，并对自查问题进行整改，自查及整改报告于 7 月 20 日前报市公管办。

各县区公管办要强化督导检查，一方面要督促交易中心及时汇报、传达、学习通知精神，认真做好自查整改；另一方面，要将各交易中心强化服务定位、提升服务质量作为重点推进事项，适时组织有关部门开展联合监督检查。

市公管办将于近期综合运用实地查验、现场及网络对各类市场主体进行问卷调查等方式，对全市各交易平台服务情况进行评价，并将评价结果在南阳日报等主要新闻媒体上公示。下一步，如果再接到类似损害营商环境的投诉，市公管办将问题线索直接报市纪检监察机关集中治理损害营商环境突出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查证属实后，对当事人严肃问责，并按照程序附带追究交易中心主要领导的主体责任和纪检组的监督责任。

附件：

1、《中共南阳市纪委 南阳市监委 关于严格监督执纪执法

集中治理损害营商环境突出问题的通告》

2、《关于重申全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事“八项活动”的通知》(宛公管办〔2018〕12号)



中共南阳市纪委 南阳市监委 关于严格监督执纪执法集中治理损害 营商环境突出问题的通告

为推动解决影响营商环境的“痛点”“难点”“堵点”问题，市纪委监委决定在全市开展损害营商环境突出问题集中治理，重点围绕工作作风、市场环境、政务服务、监管执法、政商关系等方面问题加大监督执纪执法力度，现通告如下：

一、工作作风方面

1. 贯彻市委、市政府推进“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等决策部署不力；
2. 工作中表态多调门高，行动少落实差，不担当不作为，上推下卸责任；
3. 缺乏大局意识和全局观念，本位主义严重，部门利益至上；
4. “门好进、脸好看、事难办”，群众观念淡薄，作风生硬，态度傲慢。

二、市场环境方面

5. 违法设置或变相设置限制性条款，妨碍公平竞争；
6. 水电气暖等公共服务领域设定“霸王条款”，搞垄断服务、捆绑服务；

7. 对减税降费、金融支持、产业扶持等涉企优惠政策贯彻执行不到位，打折扣、搞变通；

8. 随意违约毁约、失信失诺，“新官不理旧账”，不履行政策承诺或合法协议。

三、政务服务方面

9. 指定或变相指定中介服务机构，强制企业接受中介服务；

10 审批或办事流程不优，环节多、时限长、效率低；

11. 政策措施不明晰，办理程序、收费标准、监督举报方式不公开或公开不完整；

12. “一站式”服务不到位，“网办率”不高，造成群众、企业多头跑、重复跑；

13. 对涉及营商环境的投诉举报，处理不及时、不到位。

四、监管执法方面

14. 履行监管职责不到位，对关键行业、重点领域监管不严格，甚至压案不查、瞒案不报；

15. 监管执法简单粗暴“一刀切”，执法程序不规范，措施使用不当；

16. 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以罚代管；

17. 滥用自由裁量权，选择性执法、随意性执法，办“关系案”“人情案”。

五、政商关系方面

18. 利用职权或职务影响吃拿卡要、索贿受贿，搞权钱交易、利益输送；

19. 违规招揽工程、投资入股、插手市场经济活动；
20. 接受企业宴请、旅游、娱乐活动安排，收受礼品礼金，占用企业财物；
21. 为不法分子充当“保护伞”，损害企业经营者合法权益。
22. 其他损害或影响营商环境的问题。

如发现党员干部、公职人员存在以上问题，请及时向纪检监察机关检举控告。

举报电话：0377-12388

网络举报：<http://henan.12388.gov.cn/nanyang/> 或“清风南阳”微信公众号

来信地址：南阳市纪委监委信访室邮编 473000

来访地址：南阳市范蠡路便民服务中心南区 2 号楼 1 楼

2020 年 4 月 29 日

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宛公管办〔2018〕12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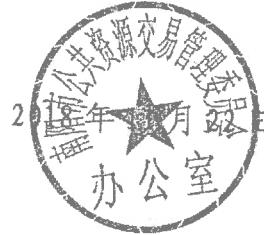
关于重申全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 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事 “八项活动”的通知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县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为深入落实“放管服”改革，推进“放管服”的基本要求，取消和限制对交易主体的各类违法和不当的行政干预，激发市场活力，强化平台公共服务定位，现将国家发改委等十四部委联合制定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管理暂行办法》中明确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事的八项活动摘转你们，请按要求规范行事。

（一）不得行使任何审批、备案、监管、处罚等行政监督管理职能；

- (二) 不得违法从事或强制指定招标、拍卖、政府采购代理、工程造价等中介服务;
- (三) 不得强制非公共资源交易项目进入平台交易;
- (四) 不得干涉市场主体选择依法建设和运行的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 (五) 不得非法扣押企业和人员的相关证照资料;
- (六) 不得通过设置注册登记、设立分支机构、资质验证、投标(竞买)许可、强制担保等限制性条件阻碍或者排斥其他地区市场主体进入本地区公共资源交易市场;
- (七) 不得违法要求企业法定代表人到场办理相关手续;
- (八) 不得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11月22日印发

抄送：省公管办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市公管委主任 景劲松

市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室主任、市公管委副主任 司马恒

市发改委主任、市公管委副主任 乔长恩

市政府办二科，市纪委监委驻市发改委纪检组，市优化
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办公室

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7月2日印发